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nQ BM Holding Cayman Corp.

明基醫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1)

更換執行長

明基醫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有關本集團執行長(「執行長」)的以下變動。

更換執行長

為配合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方向，董事會欣然宣佈，羅翠凌女士(「羅女士」)將獲委任為執行長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南京明基醫院有限公司(「南京明基醫院」)的董事，自2026年7月1日起生效。緊於羅女士獲委任前，蕭澤榮先生(「蕭先生」)將不再擔任執行長兼南京明基醫院董事，自2026年7月1日起生效。蕭先生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蕭先生及董事會確認，蕭先生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彼等均不知悉有關蕭先生不再擔任執行長的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以下載列羅女士的履歷詳情：

羅翠凌女士，58歲，於2009年4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25年4月1日獲委任為蘇州明基醫院院長。緊接其獲委任為執行長兼南京明基醫院董事前，彼擔任副執行長兼南京明基醫院副院長。羅女士已於本集團工作逾15年，對本集團的奉獻及貢獻卓越。

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1994年9月至1999年12月先後於控股股東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數家附屬公司擔任進出口經理及關務副經理，負責進出口管理工作。自2000年1月至2009年4月，彼於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15.TW））前身公司先後擔任資材管理部副經理及經理。於2009年4月加入本集團後，羅女士先後擔任資材管理部部長及主任，直至2018年11月。其後，彼自2018年11月至2020年3月獲晉升為執行長特別助理。自2020年3月至2026年6月，彼擔任南京明基醫院副院長，並自2024年8月至2026年6月額外兼任副執行長。

羅女士於1992年6月取得台灣淡江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羅女士有權於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11月首次生效並經本公司於2024年3月22日修訂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收取最多6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惟須受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羅女士：

- (i) 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 (ii) 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 (iii) 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
- (iv)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羅女士獲委任為執行長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羅女士將不會就其獲新委任為執行長兼南京明基醫院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除其根據與本集團現有勞動合同享有的現有薪酬待遇外，羅女士無權就擔任執行長兼南京明基醫院董事收取任何酬金。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羅女士履新，出任執行長兼南京明基醫院董事。

承董事會命
明基醫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蕭澤榮

香港，2026年6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蕭澤榮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其宏先生、洪秋金女士及王黎明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行一博士、王文聰先生及陳瑞杰先生。